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 第46次研商會議

- 壹、背景說明
- 貳、報告事項
- 參、討論事項

壹、背景說明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內政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惟前開規定嗣經立法院109年4月17日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修正通過，將延長辦理期限1年，即調整為110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
-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法定期程完成國土計畫規劃相關作業，本署自107年10月起迄今陸續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研商會議，就待釐清議題給予必要協助，並瞭解相關辦理進度。
- 因18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函報本部，並完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程序。考量各場次專案小組審查後，尚有共通性議題之後續處理原則仍待確認，本署業就後續審議作業方式、國土計畫涉及計畫人口、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未來發展地區相關議題，提經本部109年4月21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通過，原則同意各該後續處理原則。故本次會議除就前開議題提會報告外，並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其所需水電資源推估情形等2議題，提會討論

貳、報告事項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6至108年間完成計畫草案，並依法辦理座談會、公開展覽、公聽會、提請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分別於109年1月至3月間函送本部審議，本部並分別於109年2月至4月間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如表1)，迄今已完成第一階段審查作業。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表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情形一覽表

縣(市)別	公展日期	報部日期	本部召開專案小組日期	專案小組召集人
新北市	108.05.27	109.01.16	109.02.10	陳繼鳴、曾憲嫻
桃園市	108.06.05	109.02.24	109.03.10	陳繼鳴、張蓓琪
臺中市	108.09.12	109.03.20	109.04.06	陳繼鳴、張容瑛
臺南市	108.08.15	109.03.11	109.03.25	陳繼鳴、陳璋玲
高雄市	108.07.30	109.03.02	109.03.24	陳繼鳴、陳紫娥
宜蘭縣	108.12.18	109.03.31	109.04.09	陳繼鳴、林文印
新竹縣	108.07.17	109.02.20	109.03.11	陳繼鳴、李心平
苗栗縣	108.09.11	109.01.31	109.02.18	陳繼鳴、鄭安廷
彰化縣	108.11.13	109.03.24	109.04.07	陳繼鳴、徐中強
南投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30	陳繼鳴、董建宏
雲林縣	108.09.19	109.03.23	109.03.30	陳繼鳴、劉俊秀
嘉義縣	108.08.08	109.03.02	109.03.17	陳繼鳴、劉曜華
屏東縣	108.09.17	109.03.13	109.03.26	陳繼鳴、郭城孟
花蓮縣	108.08.12	109.02.15	109.03.03	陳繼鳴、曾憲嫻
臺東縣	108.10.18	109.03.19	109.04.08	陳繼鳴、張蓓琪
澎湖縣	108.10.01	109.03.11	109.03.27	陳繼鳴、張容瑛
基隆市	108.10.28	109.02.18	109.03.09	陳繼鳴、呂曜志
新竹市	108.12.12	109.03.06	109.03.19	陳繼鳴、賴宗裕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 經歸納第一階段審議情形，除桃園市（煉油廠）、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澎湖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農變建）、新竹縣市（產業、人口及交通關聯性）、嘉義縣（港埠）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個別性議題尚有待提大會討論決定外，針對計畫人口、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宜維護農地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及執行機制、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等議題，因涉及跨縣市或全國共通性處理原則，併提大會討論確定。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個別性議題

- 桃園市：煉油廠
- 臺中市：未登記工廠
- 基隆市：基隆港
- 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
- 澎湖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方式、農變建
- 新竹縣市：產業、人口及交通關聯性
- 嘉義縣：港埠

共通性議題

- 計畫人口
-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 未來發展地區
- 宜維護農地總量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
- 地方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其他

已於
109.04.21召開

預定
109.04.30召開

待提大會

18:43

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

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讀

原期程



修正後期程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表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辦理進度初步規劃

時間	提會議題 / 縣市
109年4月	通案性議題(原住民族聚落、計畫人口、新增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宜維護農地總量、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09年5月	通案性議題(因地制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住宅交通運輸、能源及水利設施部門計畫、其他)
109年6月	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09年7月	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109年8月	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
109年9月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擬辦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說明配合辦理後續審議作業相關事宜。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又該法施行細則第6條並進一步規定，前開基本調查係指：「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是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均依前開規定訂定「計畫人口」。
- 計畫人口係指於一定空間範圍內，於計畫目標年預定容納居住人口，旨在預為考量未來可能人口數，據以進行土地使用規劃及配置，包含住宅商業用地或水、電資源、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等，均應依據計畫人口數進行配套規劃，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並兼顧生活環境品質。是以，計畫人口係空間計畫之政策及目標，並非指於計畫目標年人口數必然達到數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審查原則

- 計畫人口之設定，除依據人口發展趨勢外，因產業園區推動、新市鎮開發、捷運系統建設等政策均可能影響人口移動情形，是以，應併同考量政策推動可能影響情形，以研訂適當計畫人口數；換言之，計畫人口如全依賴迴歸模型預測結果，部分縣市人口可能面臨人口減少，將推估時間拉長，甚至可能面臨人口趨近於零之情況，此顯非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目的，故應保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政策目標設定計畫人口之規劃彈性。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審查原則

- 然計畫人口並非全然得由直轄市、縣(市)任意訂定，考量居住人口將衍生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等需求，是以，計畫人口設定時，除應考量政策引入人口數之合理性外，並應考量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公共設施（備）能否滿足發展需求，甚至應進一步考量其與鄰近縣市居住及產業關聯性，據以調整計畫人口數。



水資源



電資源



廢棄物
處理能力



鄰近縣市
居住及產業
關聯性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審查原則

- 此外，因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4項規定：「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為明確指導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並應依據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及構想(集約或均衡發展)，予以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並配套研擬因應措施，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及使用。
- 另除居住人口外，尚有旅遊活動或就學所衍生短期居住需求，考量該等人口並非常住人口，其居住空間大多係以飯店、旅館或宿舍等提供，並非全屬住宅用地，故原則不納為計畫人口，惟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仍應就該等人口所需居住空間、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設施等進行規劃考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審查原則

- 綜合前開說明，就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研擬審議原則如下：
 - (1) 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否滿足計畫人口（居住人口）所需。
 - (2) 就其他因素引入人口推估及設定方式是否合理。
 - (3) 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之人口分派方式是否恰當，且分派過程並應考量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可能產生住宅用地衍生居住人口數情形。
 - (4) 活動人口推估及設定是否合理，又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能否滿足活動人口所需。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依據新北市等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從11.5萬(澎湖縣)至440萬(新北市)不等；且除雲林縣及花蓮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有多於現況人口情形。經加總該18個直轄市、縣(市)之計畫人口，計為2,194.56萬人，如再加上臺北市等4直轄市、縣(市)之都市計畫人口，全國計畫人口為2,566.79萬人(如表3)。
- 經檢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人口有下列二種設定方式：
 - (1)以模型推估結果作為計畫人口：包含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花蓮縣、新竹市及屏東縣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 (2)除以模型推估外，並將政策可能吸引居住人口一併納入考量：包含桃園市等10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據模型推估外，並考量重大建設引入或當地產業發展，將預定吸引居住人口一併納入計畫人口。

表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彙整表

縣市	人口數	現況人口(A)	模式推計(B)	其他因素(C)	計畫人口(D=B+C)	增減情形(E=D-A)
新北市		410.00	440.00	—	440.00	30.00
桃園市		222.00	245.10	3.10	250.00	28.00
臺中市		280.39	301.31	—	300.00	19.61
臺南市		188.00	192.00	8.00	200.00	12.00
高雄市		277.35	277.56	—	277.56	0.21
新竹縣		55.70	67.03	—	66.00	10.30
苗栗縣		55.38	56.37	—	56.00	0.62
彰化縣		127.00	121.91	5.66	127.00	0.00
南投縣		49.70	46.00	6.00	52.00	2.30
雲林縣		68.60	57.56	10.38	68.00	-0.60
嘉義縣		51.00	51.19	3.81	55.00	4.00
屏東縣		82.54	82.10	—	82.10	-0.44
宜蘭縣		45.40	45.10	1.90	50.00	4.60
花蓮縣		32.80	32.29	—	32.29	-0.51
臺東縣		21.80	20.70	18.20	38.90	17.10
澎湖縣		10.40	9.70	1.80	11.50	1.10
基隆市		37.00	36.20	1.85	40.00	3.00
新竹市		44.80	54.8	—	52.00	7.20
小計		2,059.86	2,136.92	60.70	2,194.56	138.49
臺北市		266.86	—	—	321.96	55.10
金門縣		13.93	—	—	8.30	-5.63
連江縣		1.31	—	—	1.05	-0.26
嘉義市		26.86	—	—	37.13	10.27
小計		308.96	0	0	368.44	59.48
總計		2,368.82	2,136.92	60.70	2,566.79	197.97

註：現況人口(A)係引用107年內政統計要覽；(B)及(C)係摘錄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進一步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其分派情形如下：
 - (1)除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基隆市等6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未推估未來分派於都市計畫之人口量外，其餘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將進一步將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
 - (2)另臺中市及臺南市等9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配合各該國土計畫設定之計畫人口，並參考現行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後續將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調降各該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如表4）。

表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分派於都市計畫情形彙整表

縣市	人口數	全市(縣) 計畫人口 (D=B+C)	分派於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			
			人口 (E)	比例	計畫人口 (G)	現況人口 (H)	人口達成率 (I)	計畫人口調整 (J=E-G)
新北市		440.00	未分派	—	427.52	374.68	87.64%	—
桃園市		250.00	192.5	77.00%	181.96	163.23	89.71%	10.54
臺中市		300.00	242	80.67%	286.84	224.10	78.13%	-44.84
臺南市		200.00	162.22	81.11%	245.23	150.83	61.51%	-83.01
高雄市		277.56	未分派	—	365.00	250.30	68.58%	—
新竹縣		66.00	47.23	71.56%	42.60	32.05	75.23%	4.63
苗栗縣		56.00	36.50	65.18%	52.93	31.27	59.08%	-16.43
彰化縣		127.00	未分派	—	88.05	60.02	68.17%	—
南投縣		52.00	35.06	67.42%	41.62	28.09	67.49%	-6.56
雲林縣		68.00	未分派	—	51.87	29.29	56.47%	—
嘉義縣		55.00	48.00	87.27%	55.36	21.38	38.62%	-7.36
屏東縣		82.10	41.05	50.00%	66.65	43.32	65.00%	-25.60
宜蘭縣		50.00	33.50	67.00%	40.84	28.00	68.56%	-7.34
花蓮縣		32.29	21.60	66.89%	54.22	22.87	42.18%	-32.62
臺東縣		38.90	未分派	—	21.80	13.10	60.09%	—
澎湖縣		11.50	4.89	42.52%	5.10	4.45	87.25%	-0.21
基隆市		40.00	未分派	—	51.19	37.02	72.32%	—
新竹市		52.00	37.90	72.88%	36.97	36.60	99.00%	0.93
臺北市		321.96	—	—	321.96	266.86	82.89%	—
金門縣		8.30	—	—	8.30	13.86	166.99%	—
連江縣		1.05	—	—	1.05	1.29	122.86%	—
嘉義市		37.13	—	—	37.13	27.76	74.76%	—
總計		2,566.79	902.45		2,484.19	1,860.37		-207.87

註：分派人口(E)係摘錄自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或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簡報資料。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初步審議結果

(1)就計畫人口總數：

因目前18直轄市、縣(市)之水電資源及廢棄物供應能力尚能滿足各該計畫人口發展需求，故專案小組會議初步同意各該計畫人口數。

(2)就人口分派：

因人口分派涉及直轄市、縣(市)政策，專案小組會議原則尊重其分派方式，惟為使計畫更為周延，並請有關直轄市、縣(市)再予評估調整或修正，情形如下：

A. 建議評估增加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花蓮縣、新竹市及臺南市，建議其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可能衍生居住人口。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初步審議結果

- B. 建議評估降低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嘉義縣，應再考量產業發展區位再予調整人口分派方式，並務實評估調降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且後續住商用地規劃並應考量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等規劃原則，避免有空間發展失序情形。
- C. 建議再予補充活動人口相關配套措施：包含花蓮縣、嘉義縣等，請其補充或修正活動人口衍生水、電、廢棄物處理及旅遊服務設施需求，並就主要觀光旅遊據點研擬發展對策。
- D. 建議補充相關配套措施：包含澎湖縣及高雄市等，請其再予補充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土地之人口分派方式及因應策略，與指導都市計畫（計畫人口、長照、社會福利等公共設施用地）後續檢討變更方向。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初步審議結果

(3)其他：

因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2月10日至4月9日間陸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為使內容具一致性，作業單位建議再予補充下列2點：

- A. 建議補充推估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包含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臺東縣及基隆市。
- B. 建議補充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調派原則：包含臺南市、高雄市及臺中市，建議補充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檢討方式，以具體指導後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其他補充說明

- (1)本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總數為2,194.56萬人，再將臺北市等4個直轄市、縣(市)之都市計畫人口納入計算，全國各縣市之計畫人口總數為2,566.79萬人，超過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總人口量2,310萬人。因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計畫人口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中華民國人口推估(105年至150年)」報告之推估結果，該報告根據最新人口、出生、死亡及遷徙等相關統計資料，並以每年平均有1.2至1.3萬人的社會增加數(指有我國戶籍之國際遷徙者及國人戶籍登記之淨遷入人數)進行推估，故該人口推估較接近於屬趨勢分析結果，即非屬「計畫」性質，是以，計畫人口大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結果應屬合理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其他補充說明

(2)另因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目的，除有係為提供住商用地者外，尚有為進行空間整體規劃以提供完整公共設施等目的者，是以，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未增加，卻尚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尚不宜認定其全然無需求，仍應視其擬定計畫原因及目的，再予以評估認定其合理性。

擬辦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說明，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

貳、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後續審議作業方式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及因應策略

-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成長管理計畫」，且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前開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

- 1.直轄市、縣（市）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 2.未來發展地區。
- 3.發展優先順序。
- 4.其他相關事項。



- 為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定，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明定「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等相關內容，並載明：「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20年發展需求，在5年內有具體發展計畫或需求，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以下簡稱城2-3）劃設條件者，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2-3係短期內（5年）具有城鄉發展需求之預定用地，是以，就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係列為其他未來發展地區，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仍先行維持為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 另依據經濟部及科技部推估，全國國土計畫明定至計畫目標年（125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3,311公頃、科學園區需求為1,000公頃；本部營建署嗣於107年12月4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後，釐清前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範疇及後續配套措施如下：

1. 前開需求量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且不包含下列各類：
 - (1) 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
 - (2) 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未登記工廠及倉儲業；
 - (3) 科學工業園區產業用地。



低度利用



專案核定



未登記工廠



倉儲業



科學園區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 2.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量之推估，將依其水、電資源供應情形、是否有具體的土地供給區位、環境容受力等條件逐一檢核，如仍有超量或特殊需求者，得敘明其合理性，由中央產業主管機關酌予評估考量。
 - 3.前開推估之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如屬5年內有具體規劃內容或有可行財務計畫者，始得劃為城2-3，且該等面積總量，以不超過3,311公頃為原則；其餘屬中長程計畫者，則納入成長管理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
- 經濟部工業局並於109年2月20日召開研商會議，再予釐清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總量僅包含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至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不納入3,311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總量控管，惟後續將由經濟部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審查原則

總量 機能

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3,311公頃

屬新增科學園區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1,000公頃

屬住商用地者，應依據計畫人口核實訂定

屬其他類型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增列之。

區位

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

屬重大建設計畫者，並應提出證明文件

規模

未來發展地區（含城2-3）劃設範圍及面積，應就其與前開發總量關聯性研擬配套措施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總量機能

1.有新增城鄉發展用地者，當地環境容受力應能滿足發展需求，包含水、電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等；該總量即為計畫目標年之前，各類型用地開發利用面積上限。

區位

2.前開總量之訂定方式不予侷限，惟應以過去發展趨勢為基礎，並考量部門政策目標後訂定。又總量之訂定，應考量下列事項：

規模

①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者，應再分為依產業創新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其他方式辦理者，且屬5年內預定依產業創新條例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辦理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3,311公頃。

城2-3劃設條件

②屬新增科學園區者，屬5年內預定辦理者，全國新增量不得超過1,000公頃。

執行機制

③屬住商用地者，應依據計畫人口核實訂定。

其他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總量機能

區位

規模

城2-3劃設條件

執行機制

其他

- ④除前開3類型外，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發展需求增列其他類型總量，例如倉儲、宗教寺廟、觀光發展等，其總量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訂定之。
- ⑤現階段無法預測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下次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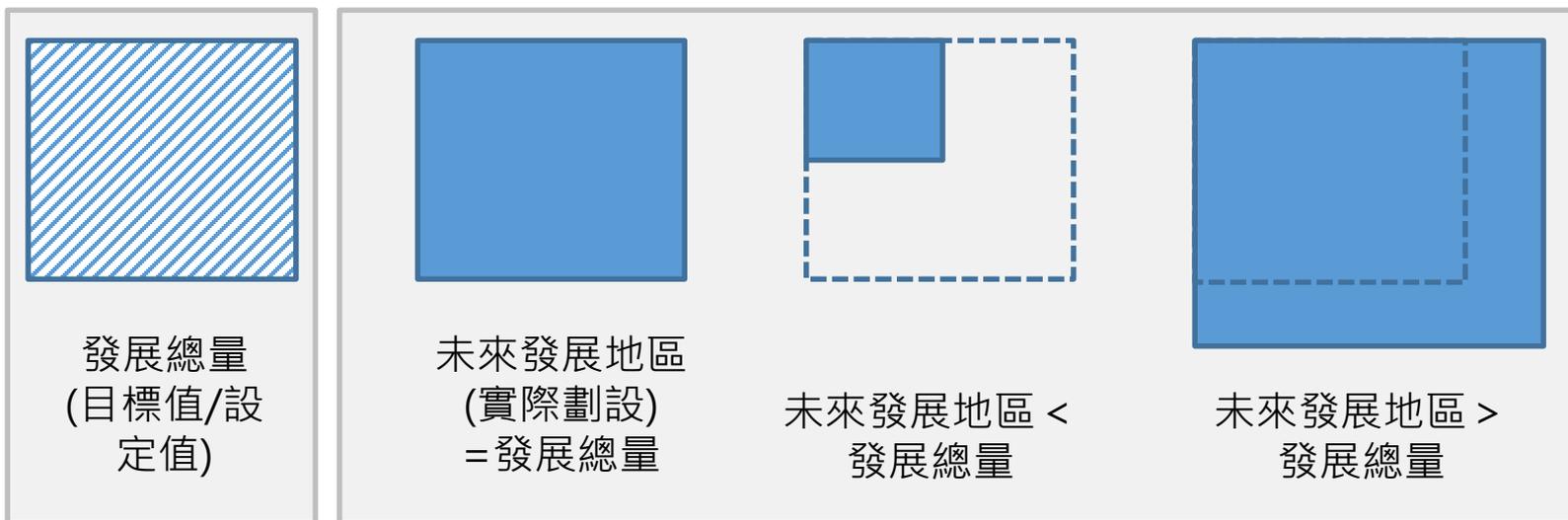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總量機能
區位
規模
城2-3
劃設條件
執行機制
其他

- 1.就未來預定發展空間範圍，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且屬5年發展需求者，並得劃設為城2-3。該二者之劃設區位均應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如有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者，並應說明其特殊情形及理由。
- 2.發展區位於現階段無法表明者，應敘明後續配套機制，例如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
- 3.屬重大建設計畫者，並應提出證明文件。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總量
機能
區位
規模
城
2-3
劃設
條件
執行
機制
其他



- ① **劃設面積等於發展總量者：**不同機能之未來發展地區，其劃設面積應與預測之未來發展總量一致為原則，屬該等情形者，尚無需訂定配套措施。
- ② **劃設面積小於發展總量者：**應說明剩餘之發展總量，後續相關用地提供方式，例如納入後續通盤檢討再行檢討劃設，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發展情形予以指明等。
- ③ **劃設面積大於發展總量者：**後續開發利用面積上限不得超過新增總量規範，故應補充說明後續執行機制。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總量機能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城2-3應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說明如下：

區位

① 具體規劃內容：至少應包含規劃原則、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實施年期。

規模

② 可行財務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城2-3劃設條件

2. 又城2-3如屬產業類型者，其內容至少應提出產業類型、推動方式、實施年期、主辦機關（單位）及配套措施（例如，退場機制等）。

執行機制

其他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總量
機能

承上，為利後續執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有劃設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並應載明後續執行機制，即得調整為城2-3之原則及期限，建議如下：

區位

1.原則：至少應符合下列(1)~(3)

規模

(1)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城2-3
劃設
條件

(2)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執行
機制

(3)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其他

2.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總量
機能

1.未來發展地區除按前開項目逐一說明，並應經整理後以表格方式呈現，且應繪製相關圖說，該圖說並得與空間發展計畫圖一併繪製；惟為利後續執行，各處區位及範圍並應於計畫書內以至少不小於A4方式呈現。

區位

規模

2.前開未來發展地區係屬示意圖性質，後續其實際邊界及面積，仍應於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原意下，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單位）認定。

城
2-3
劃設
條件

執行
機制

其他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總量
機能

區位
及規模

1. **新增住商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8,873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41~3,777頃不等。
2.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9,164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82~1,994公頃不等。
3. **新增觀光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657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6~515公頃不等。
4. **新增其他用地**：全國新增總量為1,826公頃，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為9~1,054公頃不等。

縣市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	二級產業	觀光	其他	小計
總計	8,873	9,164	657	1,826	20,519

表5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一覽表

縣市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	二級產業	觀光	其他	小計
新北市	355	694	—	237	1,286
桃園市	—	1,994	—	341	2,335
臺中市	—	395	—	—	395
臺南市	—	1,331	—	—	1,331
高雄市	154	1,354	—	1054	2561
基隆市	—	—	—	9	9
新竹市	139	—	6	—	145
新竹縣	612	299	—	—	911
苗栗縣	—	82	—	—	82
彰化縣	853	747	0	100	1,700
南投縣	475	351	515	—	1,341
雲林縣	3,777	1,046	—	—	4,823
嘉義縣	2,291	307	—	—	2,598
屏東縣	—	338	—	—	338
宜蘭縣	109	126	—	—	235
花蓮縣	68	100	—	—	168
臺東縣	—	—	—	—	—
澎湖縣	41	0	136	85	262
總計	8,873	9,164	657	1,826	20,519

註：1、其他係指倉儲等地方實際需求；2、「—」係指本次未訂定，暫予保留。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總量機能

區位及規模

1.中長程之未來發展地區：

- (1)本次除新北市及臺東縣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且其面積為10~11,902公頃不等。
- (2)直轄市、縣(市)未來發展地區劃設面積與前開總量關係如下：
 - ①劃設面積小於總量者：無。
 - ②劃設面積等於總量者：無。
 - ③劃設面積大於總量者：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及新竹市。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

總量
機能

區位
及
規模

2.城2-3：

- (1)本次劃設之城2-3計有142案，面積計為19,243.79公頃，其中以雲林縣劃設面積最大，為4,388公頃(如表7)。
- (2)又前開範圍屬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按經濟部提出之二級產業用地計算方式(即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統計其劃設面積為2,528.55公頃，尚未超過經濟部推估之3,311公頃總量上限(如表8)。

表6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及城2-3劃設面積一覽表

縣市	劃設面積			備註
	城2-3	中長程	小計	
新北市	1,518	—	1,518	
桃園市	3,254	10,203	13,457	
臺中市	1,809	4,878	6,687	
臺南市	842	6,128	6,970	
高雄市	1,531	8,600	10,131	
新竹縣	922	237	1,159	
苗栗縣	176	132	307	
彰化縣	1,725	6,312	8,037	
南投縣	651	1,305	1,956	
雲林縣	4,388	7,514	11,902	
嘉義縣	1,278	5,391	6,669	
屏東縣	105	5,229	5,334	
宜蘭縣	172	126	298	
花蓮縣	69	3,248	3,317	
臺東縣	267	—	267	
澎湖縣	142	162	304	
基隆市	5	4	9	
新竹市	390	940	1,330	
總計	19,244	60,409	79,653	

表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2-3案件名稱及面積彙整表

縣市別	案件	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新北市	1	擴大五股(部分更寮及水碓)都市計畫	142.46	同意
	2	泰山楓江地區	136.14	同意
	3	擴大三重及蘆洲都市計畫	51.44	同意
	4	擴大土城都市計畫(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	140.48	同意
	5	新訂三峽麥仔園都市計畫	118.77	同意
	6	二重疏洪道非都市土地	219.08	同意
	7	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	621.32	(4)
	8	捷運三鶯線三峽機廠	9.02	(4)
	9	瑞芳第二工業區	29.9	(4)
	10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	18.32	(4)
	11	金山雲端旅館	6.45	(4)
	12	三芝橫山社區	13.55	(4)
	13	汐止白匏湖垃圾轉運站	6.33	(4)
	14	深坑線輕軌機廠用地	5.00	(4)
小計			1,518.26	
桃園市	1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同意
	2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同意
	3	八德大安產業園區	10	同意
	4	大園智慧園區	44.73	同意
	5	新屋頭洲產業園區	43.54	同意
	6	大溪草厝江產業園區	35.83	同意
	7	平鎮東金產業園區	5.3	同意
	8	桃園航空城特定區計畫	2,385.16	同意
小計			3,254.17	

表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2-3案件名稱及面積彙整表

縣市別	案件	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臺中市	1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后里車站東側地區)	5.86	同意
	2	擴大后里主要計畫(森林園區)	15.52	同意
	3	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	99.67	同意
	4	太平坪林	79.19	同意
	5	新庄子、蔗廊	361.14	同意
	6	擬定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原擴大大里)主要計畫案	386.38	同意
	7	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	168.84	同意
	8	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	35.81	同意
	9	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	472.25	同意
	10	擴大神岡都市計畫	184.08	(2)
小計			1,808.74	
臺南市	1	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 (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案	46	(1)
	2	岸內糖廠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9	(1)
	3	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番仔寮農場案)	91	(1)
	4	綠能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91	(1)
	5	未登記工廠群聚地區輔導合法化(計4處)	201	同意
	6	臺南市輔導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案(計20處)	52	部分同意
	7	臺灣三部曲歷史文化園區BOT案	118	(1)
	8	臺南金融科技產業園區案	18	同意
	9	歸仁恒耀工業區案	17	同意
	10	關廟埤仔頭觀光旅館案	27	同意
	11	新訂七股都市計畫	123	同意
	12	新訂北門都市計畫	49	同意
小計			842	

表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2-3案件名稱及面積彙整表

縣市別	案件	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高雄市	1	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	2.42	同意
	2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	212.16	同意
	3	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	109.30	同意
	4	燕巢大學城特定區	147.01	同意
	5	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	6.45	同意
	6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	97.21	同意
	7	小崗山觀光園區	10.09	同意
	8	寶來不老溫泉觀光休閒區	434.43	(4)
	9	興達燃氣電廠	78.81	同意
	10	前鎮漁港	82.87	同意
	11	高雄市燕巢區一般衛生掩埋場重置計畫	9.30	(4)
	12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工程	26.26	同意
	13	左營軍港填築範圍	150.26	同意
	14	都市計畫區間夾雜或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零星土地	164.53	同意
小計			1,531.1	
新竹縣	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	446	同意
	2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55	(1)
	3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89	同意
	4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業園區可行性評估	332	(1)
小計			922	

表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2-3案件名稱及面積彙整表

縣市別	案件	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苗栗縣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10.98	同意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0.41	同意
	3	衛生醫療健康園區基地撥用及促參招商計畫	20.53	(4)
	4	擴大苗栗通霄鎮月稱光明寺宗教園區開發案	34.41	(4)
	5	苗栗公館鄉佛壽普陀山大圓覺禪寺(擴建計畫)	7.09	(4)
	6	變更苗栗縣造橋鄉香格里拉遊樂區開發案	4.49	(4)
	7	福爾摩莎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8.74	(4)
	8	苗栗縣泰安鄉惠安段3-9地號等95筆土地遊憩設施開發申請案(泰安山河境)	9.61	(4)
	9	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遊憩設施區(旅館)開發案	5.18	(4)
	10	苗栗縣竹南廣源科技園區住宅社區開發案	15.20	(4)
	11	苗栗縣銅鑼鄉竹森太陽光電廠開發計畫案	8.32	(4)
	12	苗栗市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	10.27	(4)
	1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30.15	(4)
小計			175.38	
彰化縣	1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9.99	(4)
	2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5.19	自行刪除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8	(2)
	4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474.94	(4)
	5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881.97	(4)
小計			1,724.97	

表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2-3案件名稱及面積彙整表

縣市別	案件	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南投縣	1	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581.51	(4)
	2	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同意
	3	竹山竹藝園區	15.4	同意
	4	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展計畫	4.07	同意
	5	8處莫拉克土石堆置場	23	建議刪除
小計			650.87	
雲林縣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473	同意
	2	擴大斗六都市計畫	149	同意
	3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3,155	(2)
	4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69	同意
	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270	(1)
	6	海口故事園區	16	同意
	7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14	同意
	8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4	(1)
	9	工廠擴建(二)-福懋	45	(1)
	10	工廠擴建(三)-一品高	3	(1)
	11	工廠擴建(四)-福懋二廠	5	(1)
	12	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	173	(1)
	13	彰源產業園區	2	(1)
	14	Seii Lohas產業園區	10	(1)
小計			4,388	

表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2-3案件名稱及面積彙整表

縣市別	案件	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嘉義縣	1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202	同意
	2	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90	(1)
	3	中埔鄉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1)
	4	布袋國內商港建港計畫	122	(1)
	5	大林現代化農業冷鏈物流園區	8.5	建議刪除
	6	中科院航太研發基地開發計畫	54	建議刪除
	7	民雄鄉公所遷址開發計畫	13	建議刪除
	8	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	210	同意
	9	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	85	同意
	10	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	176	(2)
	11	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	150	同意
	12	馬稠後工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	35	同意
	13	竹崎新訂都市計畫	57.5	同意
小計			1,278	
屏東縣	1	新園產業園區(新增範圍)	10.62	同意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同意
	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3)
	4	體育園區	32.00	同意
	5	老埤製茶工廠部分範圍	5.28	同意
小計			105.42	

表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2-3案件名稱及面積彙整表

縣市別	案件	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宜蘭縣	1	擴大礁溪(交流道入口區)都市計畫	49.5	同意
	2	擴大礁溪(溫泉產業特定區)都市計畫	40.43	同意
	3	新訂頭城(大洋地區)都市計畫	81.77	同意
小計			171.7	
花蓮縣	1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I	25	(2)
	2	整併及擴大大花蓮都市計畫II	11.37	(2)
	3	遠雄海洋公園	22.5	(4)
	4	播種者遊憩園區	10.35	(4)
小計			69.22	
臺東縣	1	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	32.57	同意
	2	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	226	同意
	3	城鎮之星南迴驛建設計畫	8.53	同意
小計			267.1	

表7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城2-3案件名稱及面積彙整表

縣市別	案件	名稱	面積 (公頃)	備註
澎湖縣	1	隘門濱海度假區BOT+ROT案	12	(1)
	2	漁翁島度假區BOT案	5.62	(1)
	3	七美月鯉濱海度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作業計畫	6.5	(1)
	4	吉貝休閒渡假區BOT案	20	(1)
	5	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計畫	18.16	同意
	6	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	9.51	同意
	7	澎湖興設國家級水下博物館	67.1	自行刪除
	8	海淡博覽園區	0.42	同意
	9	澎湖縣青年創業基地	0.43	同意
	10	澎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06-110年)中馬公碼頭區實質建設計畫	1.43	(1)
	11	湖西鼎灣享居社福養生園區	0.53	同意
小計			141.7	
基隆市	1	協和電廠填海造地	5.29	(1)
新竹市	1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	365.03	同意
	2	美城段遊憩設施(一般旅館)開發案	6.36	同意
	3	東香段住宅社區開發案	18.48	同意
小計			389.87	
合計			19,243.79	

註：備註欄(1)係指應再補充重大建設計畫文件；(2)係指應再檢視其面積規模之必要性；(3)係指應再評估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者；(4)係指應再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

北部區域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案件彙整表

區域 (公頃)	縣市劃設總量 (公頃)	編號	案名	面積 (公頃)	備註
北部區域 1,614.45公頃 (1,776公頃)	新北市 623.85 公頃	1	泰山楓江非都市土地	52.08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瑞芳第二產業園區	18.27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樹林大柑園地區非都市土地之 產業用地	553.50	依產創條例設置
	桃園市 729.61 公頃	1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一期)計畫	555.81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中壢工業區擴大(第二期)計畫	173.80	依產創條例設置
	宜蘭縣 126.1 公頃	1	員山觀光工廠產業專區	57.3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冬山地區產業發展區	68.8	依產創條例設置
	基隆市	—	—	—	—
	新竹市	—	—	—	—
	新竹縣 134.5 公頃	1	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 園區	44.7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新豐鄉擴大都市計畫及新設產 業園區	8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中部區域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案件彙整表

區域 (公頃)	縣市劃設總量 (公頃)	編號	案名	面積 (公頃)	備註
中部區域 552.96公頃 (846公頃)	苗栗縣 61.81 公頃	1	苗栗通霄通灣段及北勢窩段山坡地產業園區開發案	10.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苗栗縣銅鑼鄉勝暉產業園區開發案	10.41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三義文化產業藝術園區整體開發案	30.15	依產創條例設置
		4	福爾摩莎軟體產業園區開發案	10.27	依產創條例設置
	臺中市	—	—	—	—
	彰化縣 368.06 公頃	1	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9.99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5.19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352.88	依產創條例設置
	南投縣 42.29 公頃	1	南投新增工業區	26.89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竹山竹藝園區	15.40	依產創條例設置
	雲林縣 80.8 公頃	1	古坑產業增值園區	68.8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彰源產業園區	2.2	依產創條例設置
		3	Seii Lohas產業園區	9.8	依產創條例設置

南部區域、花東及離島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案件彙整表

區域 (公頃)	縣市劃設總量 (公頃)	編號	案名	面積 (公頃)	備註
南部區域 361.14公頃 (647公頃)	嘉義縣 185 公頃	1	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	150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馬稠後預留發展用地	35	依產創條例設置
	臺南市 108 公頃	1	港墘綠能產業園區	91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歸仁恒耀工業區	17	依產創條例設置
	高雄市	—	—	—	—
	屏東縣 68.14 公頃	1	新園產業園區(新增範圍)	10.62	依產創條例設置
		2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26.76	依加工出口區管理 條例設置
		3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依產創條例設置
	花東及離島 0公頃 (42公頃)	花蓮縣	—	—	—
臺東縣		—	—	—	—
澎湖縣		—	—	—	—
總計				2,528.55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初步審議結果

總量機能

1.就各直轄市、縣（市）訂定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考量係各該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政策，且經評估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區位及規模

2.就本次未能訂定發展總量者，屬住商用地，包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基隆市、苗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屬二級產業用地，包含基隆市、新竹市及臺東縣；屬觀光用地，包含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直轄市、縣（市），如後續有新增需求，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於考量環境容受力下訂定適當總量。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初步審議結果

總量
機能

區位
及
規模

1. 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

- (1) 經檢視其劃設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建議予以同意。
- (2) 劃設未來發展地區者，請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納入未來執行機制。

2. 就城2-3：

除下列各項外，其餘經檢視其劃設區位及總量，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初步審議結果

總量機能

區位及規模

- (1) **應再補充重大建設計畫文件者**：計24案，包含臺南市5案、新竹縣2案、雲林縣8案、嘉義縣3案、澎湖縣5案、基隆市1案。（詳細個案請參考表4-3備註欄）
- (2) **應再檢視其面積規模必要性者**：計6案，包含臺中市1案、彰化縣1案、雲林縣1案、嘉義縣1案及花蓮縣2案。（詳細個案請參考表4-3備註欄）
- (3) **應再評估是否屬城鄉發展性質者**：計1案，屏東縣1案。
- (4) **應再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區位指導原則**：計27案，新北市8案、高雄市2案、苗栗縣11案、彰化縣3案、南投縣1案及花蓮縣2案。（詳細個案請參考表4-3備註欄）
- (5) **其他**：澎湖縣有3案面積規模未達5公頃以上，經澎湖縣政府表示，轄內土地資源有限，發展規模不如本島，考量澎湖情況特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予以同意，後續併提大會討論。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初步審議結果

總量機能

區位及規模

3.就未來發展地區及城2-3劃設範圍，經檢視部分案件涉及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如表9），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應避免位於前開2類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其係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等原因而劃入，仍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配合敘明其理由，並補充後續執行機制（例如涉及農業發展地區者，應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等）及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表9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未來發展地區及城2-3區位檢視結果

縣市別	案件	未來發展地區(公頃)		城2-3(公頃)	
		國保一	農一	國保一	農一
新北市		0	0	0	0
桃園市		190	867	-	-
臺中市		0	537	-	-
臺南市		144	2,956	0	0
高雄市		454	4,673	0	0
新竹縣		0	0	-	-
苗栗縣		0	11	-	-
彰化縣		15	2,336	-	-
南投縣		24	176	0	0
雲林縣		220	532	-	-
嘉義縣		0	673	0	0
屏東縣		57	24	0	0
宜蘭縣		-	-	6	0
花蓮縣		11	441	-	-
臺東縣		-	-	0	0
澎湖縣		0	-	0	-
基隆市		0	-	0	-
新竹市		3	0	-	-
合計		1,118	13,226	6	0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初步審議結果

總量機能

區位及規模

其他審查意見：

- (1) 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
- (2) 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議題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新增城鄉發展總量（含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地2類之3

其他補充說明

就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部分，因經濟部按區域別予以分派新增總量，依據目前計畫草案統計，北部、中部、南部、花東及離島均未超過各該分派量，（如表10），請經濟部就目前劃設情形協助表示意見及提供後續控管機制。

表10 各區域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統計表

區域別	面積	分派量(公頃) (A)	劃設面積(公頃) (B)	差額 (C=A-B)
北部區域		1,776	1,615	161
中部區域		846	553	293
南部區域		647	361	286
花東及離島		42	0	42
合計		3,311	2,529	782

擬辦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前開說明，配合修正計畫書（草案）。

參、討論事項

-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其所需水電資源推估情形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 全國國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7年4月27日院臺建字第1070172823號函核定，本部並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按國土計畫法第45條（修正前）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109年4月30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111年4月30日前公告。先予敘明。
- 按本署108年1月31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32次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後續函報本部審議時間，除基隆市、新竹市及宜蘭縣維持108年7月31日外，其餘直轄市、縣（市）均以108年10月31日前為限，……」，是以，18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相關作業均有落後情形。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 為回復立法院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國土計畫進度落後原因，本署前於109年4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91074494號函請18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該國土計畫規劃及審議作業實際情形，填列雲端表單(如附件1)，請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擬辦

- 請作業單位依新北市等18直轄市、縣(市)之回應說明情形，彙整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

附表1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8.10.31	109.01.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考量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範疇甚廣，為利聚焦討論，並提高審議效率，爰組成專案小組分2組討論，並為使委員了解國土計畫全貌，於108年8月19日召開委員會大會報告計畫重點等，再按討論主題分組召開專案小組會議(108年8月21日、8月27日及9月3日)，惟召開上述會議時，委員及相關公民團體代表提出之意見因涉及政策確認及相關局處協助事項，爰需先行召開府內會議進行討論。 2.另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於108年5月27日起公開展覽30天，為了廣泛聽取民眾意見，於本市29處行政區及市府共舉辦30場公聽會(108年5月29~108年6月27日)，公展後共計接獲96件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因陳情意見眾多，其中涉及本府相關單位議題部分，亦需請各機關提供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經本府城鄉發展局戮力辦理，彙整協助事項研擬討論議題，於108年9月20日及10月1日召開府內會議，針對政策確認及相關局處協助事項進行討論，因初步凝聚府內各單位共識，爰積極續排後續專案小組會議(108年10月16日、10月22日及11月14日)，歷經前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所提內容初步獲委員共識，爰續提108年12月9日大會審議，經原則審議通過，依前開會議結論修正完竣後，於109年1月16日函報內政部審議(全國首例縣市層級國土計畫報部審議)。 2.經本府城鄉發展局戮力辦理、彙整陳情意見並通知陳情民眾於108年10月22日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與會表達陳情意見，依會議結論將陳情意見分類，並彙整各單位意見以研擬初研意見，提108年11月14日第6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桃園市	108.10.31	109.0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於108年6月5日至7月4日辦理公開展覽，並分別於各行政區共計召開13場公聽會。 2.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後，於108年7月至109年2月間，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共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期間除參考委員與機關意見、聽取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外，亦配合營建署召開之相關研商會議決議，併同修正草案內容。 3.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經109年2月10日提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並於109年2月24日函報內政部核定。 4.綜上，為充分溝通，配合營建署通案決議修正及制度轉換複雜度高，致未符原訂期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於109年3月31日函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予營建署。 2.後續仍請營建署儘速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臺中市	108.10.31	109.03.20	<p>1.國土計畫相關子法尚未完全訂定，以及相關規劃手冊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始同步進行(如國土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手冊)，致對外難以說明國土計畫政策全貌與未來衝擊影響(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與管制內容等)，影響本市國土計畫擬定進度。 2.各機關推動政策(計畫)、配套措施未能及時與國土計畫法定推動時程契合(如農政資源投入與農用誘因說明、全市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工廠輔導管理法修訂農業主管機關執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業務、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部落意見蒐集等)，造成規劃困難與爭議。 3.計畫涉及公共議題處理(如國土保育與開發競合、未登記工廠管理與輔導、農糧安全維護等)，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劃設，影響地價與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重大，備受各界關注(如民眾、公民或團體、產學界、民意代表等)，爰需一定行政作業時間審慎討論並充分對外溝通交流。 4.計畫內容(如發展預測、成長管理、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橫跨市府各局(處)、縱跨中央部會之權責機關以及相關事業機構，致資料蒐集、撰寫、確認及溝通過程費時。</p>	<p>1.規劃階段過程同步製作法定計畫書，以加速後續啟動法制作業時間。另於法定階段，透過分組、議題式及聯席會議等模式，爭取審議時程。 2.規劃階段透過5場專家學者座談會、4場公民團體與地方領袖說明會，以及法定階段公開展覽、22場公聽會與加辦2場座談會，積極對外宣導政策與計畫重點，並同時蒐集各方意見，排除計畫推動障礙。 3.推動過程召開府內跨局(處)會議，即時取得相關意見與階段性成果內容。另持續配合中央召開相關研商會議結論，滾動式修正計畫草案。</p>
臺南市	108.10.31	109.03.11	<p>本府首次執行擬訂國土計畫，且配合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動態調整本市國土計畫內容；此外，國土計畫法強調民眾參與，自研究規劃階段至報部審議期間共舉辦11場地方說明會、1場專家學者座談會、10場公聽會，作業時間實有不足之情形，致進度落後。</p>	<p>本府已於109.3.11函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復於3.25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後續配合內政部國審會審議作業，依期限修正計畫書。</p>
高雄市	108.10.31	109.03.02	<p>1.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於108年7月30日辦理公開展覽，為廣納聽取各方意見，於公展前後，總共舉辦15場機關協調會、4場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此外，也到各地方舉辦6場說明會、8場公聽會。</p> <p>2.另為使本計畫更臻完善，於108年9月至109年2月邀請專家學者及府內單位進行本府國審會2次大會及8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就本計畫各項重要議題(未登記工廠處理、原住土地規劃、未來重大建設計畫、四大功能分區劃設等)及公展期間48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案件進行實質審議，故未及於108.10.31前函報內政部審議。</p>	<p>本計畫業於109年3月2日函報內政部審議，經109年3月24日內政部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議，刻依上述專案小組意見修正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內容，預計109年5月中旬提送修正內容予內政部營建署確認。</p>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新竹縣	108.10.31	109.0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層面、議題眾多：縣市國土計畫為全縣整體規劃，涉及人口、居住、產業、農業、能源交通、公共設施、原住民族等議題，所需分析之基礎圖資龐雜；配合中央滾動式檢討部分資料更有需要重新調查、建立之內容。 2.中央各部會難有共識，內政部營建署統籌不易：中央各部會政策方向或相關數據內容不明確，造成縣市國土計畫執行上無明確可依循之原則，只能且戰且走、滾動式修正、不斷配合修改耗費時間。 3.加強民眾參與機制：國土計畫強調民眾參與，本府於國土計畫規劃階段辦理13鄉鎮市公所首長訪談、4場地區座談會及1場專家學者論壇，並於府內召開數場機關協調會議；另於國土計畫法定階段辦理13場次公聽會，廣泛傳達國土計畫內容。 4.另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配套措施、新舊法銜接等制度尚未完備，民眾對於各項功能分區劃設、民眾權益保障等存有疑慮。 	本縣辦理過程積極配合，後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部國土審議委員會審議。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苗栗縣	108.10.31	109.01.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辦理「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案招標過程，因涉及「政府採購法」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爰辦理第2次招標致起步較晚。 2.本府辦理國土計畫草案擬定過程，考量民眾參與為政府重要施政方向，而於研究規劃階段分別舉辦5場說明會、4場共識營及2場座談會；法定作業階段之公開展覽期間辦理5場公聽會、6場次原鄉地區駐點說明服務，完整的民眾參與需運用更多的時間準備及彙整回應。 3.考量國土計畫範疇甚廣，除於研究規劃階段召開規劃作業研商會議、鄉鎮市公所說明會，藉此蒐集各部門意見，並配合中央歷次研商會議之審議原則調整規劃內容；另規劃作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規劃部分配合原民單位調查部落公共設施現況等事項、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部分配合經濟部補助辦理清查作業、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部分則納入農委會歷年補助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成果等，以落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完備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時程雖已落後，但仍堅持落實民眾參與，於研究規劃階段及法定作業階段規劃充足時間與民眾、相關團體充分溝通及討論，以提高後續審議效率，事實亦證明，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在本縣及內政部國審會皆獲得較正面的支持。 2.本府藉由規劃作業研商會議、研究規劃報告審查會議等，邀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與會協商討論，即時提出修正意見及確認相關配合作業之進度，縮減公文往返時間、提高行政作業效率。 3.本府為提高審議效率，以本縣國土計畫草案重要議題做分類，分別成立3組專案小組，以重要議題討論方式，明確討論方向及聚焦重點，並邀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列席，經召開3次專案小組再提本縣國審會審議，並順利於108年12月4日審議通過，經修正補充等作業，而於109年1月31日報請內政部國審會進行後續審議，亦為6都外首先報部之縣市。 4.規劃過程與規劃單位溝通調整計畫提報時程，先行進入法定計畫擬定階段辦理公開展覽等事宜，再同步進行研究規劃期末報告備查等作業。
彰化縣	108.10.31	109.03.24	<p>因辦理過程中為釐清工廠管理輔導辦法中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與國土計畫後續執行之疑義</p>	<p>本縣後續辦理過程積極配合。本縣於108年11月13日至12月13日始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於109年1月8日、1月17日、3月11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完竣，旋於3月24日函報內政部審議。</p>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南投縣	108.10.31	109.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縣國土計畫涉及縣內土地使用、農業發展、產業、未登記工廠清查、觀光發展、原住民族發展、公共設施、運輸等面向，相關單位協商及為資料蒐集不易且費時，又國土計畫後續執行與民眾權益相關，為求蒐集資料完整及瞭解地方需求以研擬適切地方之計畫，本案研究規劃過程共召開13場次地方座談會、3場議題協調會、2場議題工作坊，俟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後，而提出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2.本府業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8年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18日、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4日及10月25日辦理13鄉鎮市公聽會(共13場)，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共35件(含逾期8件)。 3.本府分別於108年11月6日、11月13日、11月20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就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進行修正後，再提審議。因尚未審議完竣，故未及於108年10月31日前陳報內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府儘速依據108年11月20日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三次「擬定南投縣國土計畫」府內相關單位研商會，分別於108年12月18日(討論農1、農2、農3、農4、農5劃設及農3與國保2競合之處理)、12月25日(討論未登記工廠調查及群聚效益、城2-1及城2-3劃設、檢核部門計畫處理情形)及109年1月20日(討論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確認、部門計畫提交及內容檢核)，完成府內相關單位意見協商整合。 2.府內相關單位意見整合後，提送109年2月19日本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會議決議:有關議題八是否增訂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議題，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日管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農業處等對於國家風景區及國保2、農發3之執行及管理權責，俟日管處與本府觀光處、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與本府農業處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三、有關議題九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參採情形，請業務單位先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提下次委員會審議。」，故於109年2月24日又召開相關單位協商。 3.直至109年2月27日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審議完竣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4.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業於109年3月11日陳報內政部。 5.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09年3月30日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雲林縣	108.10.31	109.03.23	<p>1.本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產業、文化觀光、交通運輸、水資源、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重要議題(如本縣空間發展軸帶、未來發展地區、功能分區劃設、農業權等)需審慎考量且整合不易，爰本縣三長多次召開相關部門會議、平台會議進行協調，歷次會議107年召開3場部門協調會議(107/07/24、107/09/20、107/11/29)；108年度召開4場部門協調會議(108/01/10、108/04/22、108/05/07、108/05/24)與3場平台會議(108/02/13、108/05/13、108/08/05)；首長主持主管會報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前會共召開2場，期望與府內各局處單位達成共識。</p> <p>2.另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為前提下，引導本縣的空間發展形成願景，故本計畫與地方民眾、民間團體、相關單位等宣導說明，其中召開座談會共3場、各鄉鎮市協商會議於108年共召開20場、公開展覽期間(108/9/19~108/10/18)及公聽會於108年共召開八場(108/09/23、108/10/02、108/10/08、108/10/09)，故公聽會、座談會、相關會議期間建議事項、人民陳情等與本計畫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配合修正致延長作業期程。</p>	<p>1.本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建議事項、人民陳情、本縣空間發展、部門計畫需求進行滾動式檢討，調整未來發展地區、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配合本縣農業大縣特色，規劃時納入農業權章節，確實保障本縣農民權利，避免因功能分區劃設導致土地無法彈性運用又缺乏補助之情形。</p> <p>2.本縣為加速作業時程於109年01月26日召開雲林縣國土計畫第1次審議會進行討論，並於一個月內109年02月20日召開2場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討論，並於修正後盡速提雲林縣國土計畫第2次審議會，於109年03月19日先行函送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相關資料、109年3月23日函報內政部。</p>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嘉義縣	108.10.31	109.03.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縣國土計畫自108年8月8日起辦理公開展覽，公展期間並召開4場公聽會。 2.審議期間為持續彙納各地方意見，於109年11月12日召開本縣國土計畫說明座談會，邀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與會，且拜訪本縣18鄉鎮市公所，親自說明國土計畫內容並了解公所規劃需求。 3.有關本縣山區原住民土地規劃部分，為了解原住民需求，除108年12月20日於阿里山鄉召開國土計畫規劃說明會外，於109年3至4月間配合阿里山鄉公所至本縣8大部落說明國土計畫內容。 4.本案係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及2次大會，並依據委員、陳情意見及營建署相關意見修正草案內容。 5.綜上，為使民眾能充分了解國土計畫規劃內容並完整參納本縣各區地方規劃需求，並保障民眾土地使用權益，以致辦理時程不符原訂期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縣公展後業已儘速召開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並持續與地方說明並了解期規劃需求，俾利後續推動。 2.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年3月17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審議完竣，本府刻正依審議意見修正草案內容並製作修正對照表。
屏東縣	108.10.31	109.03.13	<p>本縣國土計畫涵涉縣內各類土地使用型態、公共設施、現有產業及有未來發展需求之產業、運輸、觀光發展等面向的調查，需搜集的資料繁雜並跨越不同局處之職掌需聯繫彙整，因此，在資料的蒐集與確認上有相當的困難度，且國土計畫後續的執行與民眾權益緊密關聯，為求蒐集資料的完整性及瞭解地方需求以研擬適切之計畫，本案研究規劃過程共邀集城鄉規劃、環境資源保護等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等共召開8場次說明會及座談會、召開府內8場次工作會議、配合原住民委員會於原鄉地區召開9場次部落意見蒐集及說明會並於公告公展期間舉辦6場公聽會，廣泛周知縣民並收納意見滾動式修訂計畫(草案)內容，經3次專案小組會議及2次大會審查確認通過後，而提出本縣國土計畫(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縣自108年10月17日完成公開展覽後隨即緊鑼密鼓聯繫國審會委員開會事宜，即於108年10月24日召開第一次大會，隨即於108年12月6日、108年12月24日、109年1月7日陸續召開三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109年2月24日第二次大會審議通過隨即報部審議。 2.經內政部109年3月26日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並於109年4月14日函送會議紀錄，現正依會議內容補充資料修訂本縣國土計畫書(草案)內容後再報部審議。
澎湖縣	108.10.31	109.03.11	(尚未填報)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宜蘭縣	108.10.31	109.03.31	<p>1.有關國土計畫之擬定涉及縣內土地使用、重要公共設施、產業、交通運輸、觀光發展、水資源等不同部門需廣泛彙整不同面向資料，且多有資料蒐集不易問題又國土計畫後續執行與民眾權益相關，且依國土法規定，縣(市)國土計畫就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劃，需載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雖縣(市)國土計畫僅先納入依劃設原則完成之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尚非功能分區分類及用地之實質劃設作業，時因考量第一版國土計畫應以順利轉軌為首務，以降低民眾對現行區域計畫法與後續國土計畫法制度轉換及銜接造成之恐慌，故配合中央持續研議中之功能分區劃設操作方式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在規劃過程每月與規劃單位召開1~2次工作會議討論草案研擬方向，並與如農業發展地區議題等相關之不同部門單位共同研議相關計畫內容，以較確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政策方向，凝聚府內相關單位共識，並藉以降低公開展覽等法定程序時對民眾解釋難度，致時程延宕。</p> <p>2.本案規劃過程就本縣農業土地、水資源土地等重大議題召開2場專題座談會，並且為使規劃技術報告內容再趨周延及取得府內共識，期末報告及計畫草案內容經多次會請府內各相關單位確認，始完成公開展覽版之計畫草案。本府完成計畫草案即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109年1月16日止公開展覽30日，並為落實民眾參與，使縣民有更充足時間與管道了解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至本縣各鄉、鎮、市辦理計12場次公聽會，公開展覽及逾公開展覽期間共收受28件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p>	<p>本府於公開展覽完畢後壓縮行政作業流程並彙整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歸納縣內重大議題，提109年2月25日召開縣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會後依縣級審議會意見修正計畫草案及規劃報告，送部作業並與會議紀錄製作同時預為準備，於109年3月31日提報內政部，並於109年4月9日召開部國土審議會專案小組審查。</p>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花蓮縣	108.10.31	109.02.15	<p>考量國土計畫涉及國土空間體系制度轉換，對縣內發展政策及民眾權益影響甚鉅，需邀集府內外各機關單位全盤討論，進行縝密規劃，以提出未來發展願景，為達充分溝通，本府召開工作研商會議協調整合各部門計畫，亦辦理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讓地方民眾充分了解規劃內容，並於草案公開展覽期間至各鄉、鎮、市辦理公聽會彙整民眾建議意見，期間收受87件陳情案，且為使陳情民眾能充分表達意見，亦發函通知各陳情人得列席審議會進行意見表述，以完善民眾參與機制，在承辦單位人力不足狀況下，整體規劃過程較為耗時。</p>	<p>為加速審議作業進行，本府先行於108年10月2日召開本縣第1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概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並將計畫內容區分各項重點議題，透過委員分組討論方式召開4次專案小組會議，使討論議題聚焦，提升審議效率，並參考各項審議意見酌修草案內容，亦在中央政策滾動式檢討狀況下，同步進行草案修正後經109年1月17日本縣第2次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於109年2月15日提報內政部審議。</p>
臺東縣	108.10.31	109.03.19	<p>國土計畫涉及縣內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產業、運輸、觀光發展等面向，所需資料層面既深且廣，資料蒐集實屬不易，又國土計畫後續執行與民眾權益相關，為求蒐集資料完整及瞭解地方需求以研擬適切地方之計畫，本案研究規劃過程共召開9場次府內工作會議、4場次跨局處工作會議、6場次生活圈座談會、各鄉鎮市地方意見領袖訪談會議、2場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座談會，規劃過程中並因涉及原住民族聚落及農業發展地區等課題規劃技術報告書期末階段審查亦經3次審查會議確認通過後，而提出本縣國土計畫(草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對於農業發展地區與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議題將留待後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予以定案，除可加速期程外亦同時兼顧原住民族權益及農地資源盤點完整性。 2.本府於108年10月18日起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於公開展覽期間召開4場次公聽會，期間並接獲人民陳情意見，經儘速壓縮行政作業流程，於108年12月4日召開縣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會後邀集相關單位速依審議委員意見修正，並速排會於109年1月17日召開縣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二次會議審議人民陳情意見及前次委員意見修正情形，而後本府亦儘速依第二次會議審議委員意見修正後於109年3月4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三次會議，並於109年3月19日函報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

縣/市	函報本日期		進度落後原因	具體改善措施
	預定	實際		
基隆市	108.10.31	109.02.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與社會長期對規劃資源、人才培力相對其他部門不足。 2.規劃過程涉及本市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發想，蒐集各目的事業單位之部門計畫與凝聚共識，規劃過程持續與廠商討論並修正相關內容，致時程延宕。 3.國土計畫由地方推動，結構本質即困難，本府規劃人力長期不足，無法快速因應國土空間發展需求研擬相應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規劃過程延宕經本府組織改造後已增加國土計畫專責單位，並調整人力加速辦理進度。 2.本案進入法定程序後已積極趕辦，108年10月28日辦理公開展覽後經4次專案小組及2次大會審決後已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續審。
新竹市	108.10.31	109.03.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土計畫係整合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機制，涉及層面包含既有空間發展、未來成長管理、氣候變遷調適及各目的事業之部門計畫等，議題多元需地方政府各單位多次橫向溝通盤整，且須配合中央政策與規定逐步滾動式調整修正計畫內容，時程較為冗長耗時。 2.本府刻推動許多重大建設計畫，因涉及本市未來願景發展，為求慎重經本府政策考量及研議後，至108年12月辦理公開展覽及儘速進行後續審議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於108年8月19日、10月7日提報本府重大建設會報討論，確認草案內容後積極趕辦後續法定作業程序，並於109年3月6日函報內政部審議。 2.有關後續部國審會審議事宜，本府將配合中央辦理及滾動式納入本市國土計畫進行修正。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進度落後原因及具體改善措施

-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其所需水電資源推估情形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其所需水電資源推估情形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即計畫目標年預估可能人口數，係土地使用規劃及配置之重要基礎，包含住商用地、產業用地或水、電資源、廢棄物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等，均應依據計畫人口數進行配套規劃，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並兼顧生活環境品質。
- 除計畫人口外，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亦應就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加以考量，是以，水電資源供應能力是否足以滿足人口或產業發展需求，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要課題。
- 就18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書(草案)，經統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計畫人口所需水資源，及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如表11；至各直轄市、縣（市）水電需求之推估方式整理如附件2。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其所需水電資源推估情形

表1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產業用地案件彙整表

縣市別	計畫人口 (萬人)	計畫人口之用水量推估 (萬噸/日)	新增二級 產業用地 (公頃)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之 水電需求推估	
				用水量推估 (萬噸/日)	用電量推估 (萬瓩)
新北市	440.00	132.88	694.00	6.60	62.80
桃園市	250.00	136.40 ¹	2,335.00	— ²	— ²
臺中市	300.00	115.16	395.00	14.31	66.53
臺南市	200.00	99.23	1,713.00	6.66	63.06
高雄市	277.56	504.24	1354.00	127.67	— ²
新竹縣	66.00	20.46	298.72	28.91	— ²
苗栗縣	56.00	24.28	82.00	0.25	5.40
南投縣	52.00	16.60	42.29	4.60	1.54
彰化縣	127.00	39.19	747.00	— ²	— ²
雲林縣	68.00	2.70	1046.00	— ²	— ²
嘉義縣	55.00	27.80	819.80	5.24	40.90
屏東縣	82.10	— ²	337.55	— ²	— ²
宜蘭縣	50.00	14.20	126.10	3.20	— ²
花蓮縣	32.29	7.58	100.00	0.47	4.89
臺東縣	38.90	6.50	0	— ²	— ²
澎湖縣	11.50	3.46	0	— ²	— ²
基隆市	40.00	11.84	0	— ²	— ²
新竹市	52.00	36.55 ³	0	— ²	— ²
總計	2,198.35	1,199.07	10,090.46	197.91	245.12

註：1.僅推估供水量可滿足計畫人口；2.「—」表示未推估；3.新竹縣市合計。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計畫人口、新增二級產業用地及其所需水電資源推估情形

擬辦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確認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並補充用水量及用電量推估結果。
- 請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能源局等有關機關，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人口所需水資源」與「新增二級產業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及其供需分析，及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是否妥適，協助表示意見。
-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經濟部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